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于2015年11月1日经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加强公司重大投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保障重大投资安全，提高重大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投资，又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

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六）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8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 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上（不含 1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其中，第（一）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

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可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

项目增资。

（一）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程序：

（一）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公司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二）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立项报告；

（三） 将立项报告上报公司财务部和总经理；

（四） 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五）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七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

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公司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

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总经理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总经理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